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持有的同方国芯 36.39%股权、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不低于 80%股权和华融泰 4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 36.39%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不低于 80%的股权和深圳华融泰 4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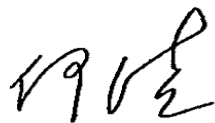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出售持有的同方国芯 36.39%股权、与清华控股签署受让清控人居不低于 80%股权和华融泰 4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认购和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认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认购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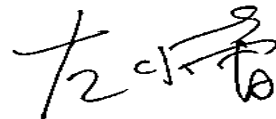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何 佳



杨 利



左小蕾

2015 年 11 月 2 日